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春生先生的辞职报告。李春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在上市公司担任行政职务。

李春生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发挥了重要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春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会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何月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何月明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1. 联系电话：023-86358226
2. 传 真：023-86358685

3. 邮政编码：400020
4.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7号25楼
5. 电子邮箱：IRM@zhifeishengwu.com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